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3,833	102,784
其他收益	4	1,766	3,564
其他淨收入	4	14,316	17,314
經消耗存貨成本		(14,347)	(33,867)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		(295)	(121)
員工成本		(17,571)	(37,900)
經營租約租金		(7,557)	(16,584)
折舊及攤銷		(1,977)	(2,901)
其他開支		(35,006)	(46,5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	6,786	7,043
經營虧損	5	(10,052)	(7,178)
財務成本	6	(271)	(1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0	136
除稅前虧損		(10,283)	(7,183)
所得稅	7(a)	(280)	(757)
本年度虧損		(10,563)	(7,94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並無所得稅影響		620	(2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943)	(7,961)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下列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74)	(6,507)
非控股權益	<u>(2,889)</u>	<u>(1,433)</u>
	<u>(10,563)</u>	<u>(7,940)</u>
下列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54)	(6,528)
非控股權益	<u>(2,889)</u>	<u>(1,433)</u>
	<u>(9,943)</u>	<u>(7,961)</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0.0013港元)</u>	<u>(0.0011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8	13,852	16,114
土地租金		1,414	1,375	1,406
投資物業	10	99,720	63,940	45,500
商譽		8,988	8,988	8,9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96	2,216	2,080
租金及公用事務開支按金		—	—	5,20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2,224	1,761	5,264
可供出售投資		21,834	21,414	635
		143,754	113,546	85,188
流動資產				
土地租金		33	31	31
存貨		9,678	10,951	11,121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217	203	164
應收賬款	11	489	451	518
應收放債貸款		14,655	11,973	1,824
按金、預付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661	9,872	10,84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7	227	178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46,683	42,789	20,3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198	235,223	291,525
		283,881	311,720	336,5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978	3,456	7,308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7,928	20,193	14,374
應付稅項	7(b)	21,414	20,247	19,561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即期部份		—	234	270
銀行借貸		27,797	15,337	4,1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830
		78,117	59,467	46,530
流動資產淨值		205,764	252,253	290,027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518	365,799	375,21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760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長期部份	—	—	234
遞延稅項負債	591	591	591
	591	591	1,585
資產淨值	348,927	365,208	373,6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60	5,860	5,864
儲備	343,067	350,121	357,106
	348,927	355,981	362,970
非控股權益	—	9,227	10,660
總權益	348,927	365,208	373,630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以及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最能反映關於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況之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為計量基準，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5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經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前，本集團需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土地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取消此項規定。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應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進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根據於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重新評估尚未屆滿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資格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已從土地租金追溯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土地租金減少	(3,067)	(3,890)	(3,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3,067	3,890	3,994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之分類」之修訂將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供股分類為股本工具或財務負債。本集團迄今並無訂立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任何安排。

香港詮釋5「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5「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5」）闡明，借款人應將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無條件權利之條款（「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5。香港詮釋5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5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具有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定期貸款之分類之會計政策。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5，具有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總賬面值約12,878,000港元及3,329,000港元之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5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5之修訂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增加	<u>25,131</u>	<u>12,878</u>	<u>3,22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減少	<u>(25,131)</u>	<u>(12,878)</u>	<u>(3,229)</u>

該等銀行借貸已於財務負債到期日分析之最早時間組別內呈列。

會計政策之上述變動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影響之概要

會計政策之上述變動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20	3,994	16,114	9,962	3,890	13,852
土地租金	5,431	(3,994)	1,437	5,296	(3,890)	1,406
銀行借貸						
－ 即期	858	3,329	4,187	2,459	12,878	15,337
銀行借貸						
－ 非即期	3,329	(3,329)	–	12,878	(12,878)	–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內部報告之基準予以識別，而內部報告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份之資料。該等資料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並由彼等審閱，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用途。

本集團已按以下類別呈列分類資料。此等分類乃獨立管理。

1. 金融服務： 消費者融資、放債、其他金融／業務服務及相關活動
2. 證券： 證券及相關活動
3. 物業： 房地產及相關活動
4. 技術及媒體： 智能卡金融服務、其他技術及媒體以及相關活動
5. 餐飲： 提供膳食服務、其他餐飲業務以及相關活動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項須予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須予申報分類。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會分配至個別分類。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直屬於各分類之所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屬於各項分類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以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應付融資租約款項及銀行借貸。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按須予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金融服務	2,506	1,932	702	489
證券	10,486	14,771	7,406	9,671
物業	1,207	2,621	7,574	9,420
技術及媒體	693	66	(5,005)	(1,851)
餐飲	40,718	102,625	(3,308)	(5,803)
總計	55,610	122,015	7,369	11,926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4,305	1,64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726)	(20,751)
財務成本			(271)	(1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0	136
除稅前虧損			(10,283)	(7,183)
所得稅			(280)	(757)
本年度虧損			(10,563)	(7,940)

上文呈列之分類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本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須予申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虧損)，而毋須分配董事薪金、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經消耗存貨成本、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融資成本等中央行政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	44,038	30,761
證券	83,489	57,825
物業	105,964	72,857
技術及媒體	703	8,984
餐飲	21,574	28,287
	<hr/>	<hr/>
總分類資產	255,768	198,714
未分配金額	171,867	226,552
	<hr/>	<hr/>
綜合資產	427,635	425,266
	<hr/> <hr/>	<hr/> <hr/>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	9,838	723
證券	—	—
物業	26,872	12,116
技術及媒體	—	116
餐飲	32,370	32,915
	<hr/>	<hr/>
總分類負債	69,080	45,870
未分配金額	9,628	14,188
	<hr/>	<hr/>
綜合負債	78,708	60,058
	<hr/> <hr/>	<hr/> <hr/>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申報分類。概無資產由分類共同使用。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申報分類。概無負債由分類共同承擔。

其他分類資料

	增至非流動資產		折舊及攤銷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	-	-	18	19
證券	-	-	-	-
物業	29,008	29,517	6	4
技術及媒體	-	-	121	202
餐飲	100	464	868	1,685
未分配金額	31	2,380	964	991
總計	29,139	32,361	1,977	2,901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於香港及中國進行。金融服務、技術及媒體業務以及餐飲業務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證券及物業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經營收益按經營地點以及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之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源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分類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7,407	62,263	382,269	385,332
中國	36,426	40,521	45,366	39,934
總計	43,833	102,784	427,635	425,266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有非常廣大之客戶群，而且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收益超過10%。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業務、物業業務、技術及媒體業務以及餐飲業務。

營業額指本年度自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業務、物業業務、技術及媒體業務以及餐飲業務收取或可收取之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乃源自以下業務活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餐飲業務之收入	40,060	100,584
技術及媒體業務之收入	624	—
金融服務收入	1,674	1,502
出售被沒收抵押品	361	144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114	554
	<u>43,833</u>	<u>102,784</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47	300
	<u>647</u>	<u>300</u>
非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647	300
股息收入	951	536
雜項收入	168	2,728
	<u>1,766</u>	<u>3,564</u>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	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4)	4,204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067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值	9,535	14,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值	577	954
	<u>14,316</u>	<u>17,314</u>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14,347	33,867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	295	121
	14,642	33,9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7,432	36,3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9	1,568
	17,571	37,900
核數師酬金	623	703
折舊及攤銷	1,977	2,90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7)	(9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4)	(4,204)	–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1,232	(57)
經營租約租金	7,557	16,584
研究及開發成本*	5,000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7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43,000港元)	(1,044)	(511)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951)	(53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500	–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值	(9,535)	(14,236)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淨值	1,256	3,384

* 此項目已計入其他開支。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3	–
銀行借貸利息	264	125
融資租約利息	4	16
	271	141
非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支出	271	141

7.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0	757
本年度所得稅	<u>280</u>	<u>757</u>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0,283)</u>	<u>(7,183)</u>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溢利之稅率所計算，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2,010)	(1,174)
不須繳稅之收入	(3,483)	(507)
不可扣稅之開支	2,664	532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644	1,506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u>(535)</u>	<u>400</u>
稅項支出	<u>280</u>	<u>757</u>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20,247	19,561
本年度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0	757
已繳付稅項	(181)	(71)
匯兌調整	<u>1,068</u>	<u>—</u>
年底	<u>21,414</u>	<u>20,247</u>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如下：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1,414</u>	<u>20,247</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7,6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59,860,900股（二零一零年：5,860,111,585股）計算。

由於兩個呈報年度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63,940	45,500
轉撥自購買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1,600	3,503
添置		
– 其他	12,394	26,014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3(i))	15,000	–
	27,394	26,014
出售	–	(18,120)
公平值增加	6,786	7,043
	<u>99,720</u>	<u>63,940</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該日所作之估值計算。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對有關地點之類似物業有近期估值經驗。該估值乃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並主要參照類似物業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達致。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此入賬。

六項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89	451
減：呆賬撥備	–	–
	<u>489</u>	<u>451</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66	20
31至90日	64	175
91至180日	93	246
超過180日	266	10
	<u>489</u>	<u>451</u>

未作考慮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30	195
逾期1至3個月	93	246
逾期3至6個月	45	—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21	10
	<u>359</u>	<u>256</u>
	<u>489</u>	<u>451</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	85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85)
	<u>—</u>	<u>—</u>

本年度作出之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結餘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已確認之減值指此等應收賬款賬面值與預期清盤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2	859
31至90日	87	1,669
91至180日	-	520
181至360日	-	-
超過360日	429	408
	<u>978</u>	<u>3,456</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結算期限一般為90日。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3. 收購資產及負債

(i) 透過購買明衡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

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G Investment Assets Holdings Incorporated (「VGI」) 透過收購明衡有限公司 (「明衡」) 全部股本權益購入資產及負債，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明衡從事物業投資控股業務。

交易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明衡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	15,000
應付股東款項	(9,132)
銀行借貸	(4,523)
	<u>1,345</u>
於收購完成後明衡之資產淨值	1,345
轉讓應付予VGI之債務	9,132
於完成日期清償銀行借貸	4,523
	<u>15,000</u>
收購明衡所支付之總現金代價	<u>15,0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u>(15,000)</u>

(ii) 透過購買Karver所購入之資產

年內，VGI透過收購一間物業投資控股公司Karver Assets Corp（「Karver」）全部股本權益購入資產，總代價為1,600,000港元。

交易所購入之資產如下：

	Karver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之資產：	
就購買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1,600
總代價	<u>1,6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u>(1,600)</u>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協議，出售其於國新萬通卡有限公司（「國新」）之45%股份權益，總代價為78,000港元。

國新之資產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國新之 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761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3
應計費用	<u>(160)</u>
資產淨值(100%)	2,212
非控股權益(55%)	<u>(6,338)</u>
國新之賬面淨值	(4,126)
出售收益	<u>4,204</u>
總代價	<u>78</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53)</u>
	<u>(275)</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收購一項投資物業、出售一項樓宇物業及一項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 (i) KCCC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代價7,050,000港元出售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項下以成本列值之一幢賬面值為3,998,000港元之樓宇物業。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收取按金705,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買賣後收取餘額6,345,000港元；
- (ii) 康靈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6,17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6,170,000港元之一項投資物業。有關物業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出售及完成買賣，而總代價亦已於同日收取；及
- (iii) VGI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通過按代價約2,763,000港元收購物業投資控股公司Best Profit Global Trading Limited之100%股權收購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營業額約4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2,800,000港元），並錄得本年度虧損約1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於本年度，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增加600,000港元至約2,500,000港元。

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證券業務就來自證券投資買賣錄得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約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10,900,000港元）以及來自上市證券股息收入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00,000港元），其為證券分類貢獻溢利約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9,700,000港元）。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分類收益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600,000港元）。此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9,400,000港元）。若撇除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物業業務分類之經常性溢利則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00,000港元）。

技術及媒體

本集團之技術及媒體業務錄得收益約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0,000港元)，而於本年度則錄得業務分類虧損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900,000港元)。

餐飲

於本年度，本集團餐飲業務之收益約為4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2,600,000港元)，導致分類虧損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800,000港元)。

季節／週期因素

餐飲業務於節慶期間之銷售量一般較於年度淡季內之銷售量為高。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97,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5,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3.6(二零一零年：5.2)。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總權益約為348,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65,20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作為銀行貸款對總權益之比率)為0.08(二零一零年：0.04)。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大多以港元列值)約為197,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以及美元與港元間之香港掛鈎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為其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大部份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amboat Chinese Cuisine Company Limited (「KCCC」) 之一名前僱員對KCCC採取法律行動，就其受聘於KCCC期間蒙受之個人損傷、損失及損毀索償約1,56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保險足夠彌補該索償。故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現職僱員已達到於離職時按僱傭條例獲發長期服務金之所需年資。本集團只須於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方須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可能應付金額確認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日後不會令本集團造成重大資源流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款項之或然負債最高約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233,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KCCC就經營租約付款向業主提供企業擔保約190,000港元。該擔保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擔保，應不可能向本集團索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企業擔保於各租賃協議終止時獲解除。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有13,200,000港元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未來展望

展望將來，鑑於世界主要經濟體系及投資市場正面臨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會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而我們亦將會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分散業務組合及改善業務表現。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180名(二零一零年：344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如下：

1. 根據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具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細則之條文規定，全體董事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年期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檢討。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2. 根據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來，黃達揚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訂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故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刊載財務資料

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vongroup.com)內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先生及徐斯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

* 僅供識別